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被征收土地单位		谷饶镇仙波经济联合社、新光经济联合社、横山股份经济联合社、茂广居委茂一股份经济联合社	
位置		横山沟洋坊、新厝洋坊、后壁洋坊、寮仔洋坊、横山洋坊，横山尾外洋坊，东坑沟洋坊、水路肚洋坊、余厝坛洋坊	
面积		2.0644 公顷（30.9660 亩）	
土地现状	地类	面积	
	耕地	1.2547 公顷（18.8205 亩）	
	园地	0.1054 公顷（1.5810 亩）	
	林地	0.3579 公顷（5.3685 亩）	
	草地	0.1348 公顷（2.0220 亩）	
	其他农用地	0.1574 公顷（2.3610 亩）	
	建设用地	0.0542 公顷（0.8130 亩）	
补偿安置标准	名称	标准	
	征地补偿费	13.65 万元/亩	
征地总费用	422.6859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3.65 万元/亩
安置方式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留用地安置	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安排留用地，留用地兑现方式为货币补偿方式，按每亩补偿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即每亩补偿标准为 44 万元（即按征地总面积每亩补偿 4.4 万元）。	

附件 2

关于潮阳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涉及谷饶镇仙波经济联合社、 新光经济联合社、横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茂广居委茂一股份经济联合社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潮阳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谷饶镇仙波经济联合社、新光经济联合社、横山股份经济联合社、茂广居委茂一股份经济联合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潮阳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潮阳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谷饶镇仙波经济联合社、新光经济联

合社、横山股份经济联合社、茂广居委茂一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费由谷饶镇仙波经济联合社、新光经济联合社、横山股份经济联合社、茂广居委茂一股份经济联合社按照土地权属平均分配给被征地农户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具体人员名单经确定后进行公示。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潮阳区2023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征收潮阳区谷饶镇仙波经济联合社、新光经济联合社、横山股份经济联合社、茂广居委茂一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30.9660亩（其中仙波经济联合社9.7995亩、新光经济联合社8.9835亩、横山股份经济联合社4.1925亩、茂广居委茂一股份经济联合社7.9905亩），按照汕府办〔2021〕44号文的规定，潮阳区以14.59万元/亩的非中心城区平均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作为基数计提征地社保费，计提比例为20%，需计提养老保障金90.358788万元（其中仙波经济联合社28.594941万元、新光经济联合社26.213853万元、横山股份经济联合社12.233715万元、茂广居委茂一股份经济联合社23.316279万元）。